附件4

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样表）

XXX公司：

因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XXXX) 的申请,本机关于XX年XX月XX日作出了准予XX、XX……资质的行政许可决定。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的相关规定，“XX资质注册建造师应符合人数标准……” 。XX年XX月XX日，我局在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在取得行政许可后存在注册建造师数量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的情形（或抽查发现注册建造师人员缴纳社保数量不足）。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我局于XX年XX月XX日(文书送达时间)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现本机关拟撤回你公司取得的XX、XX……等资质许可。

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

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或当面向市城乡建设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陈述、申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相关注册人员纸质版证件、注册人员半数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本机关陈述、申辩、听证事宜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4-22565475。

特此告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公章)

XX年XX月XX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由行政机关留存。